

114年第1期作彰、雲地區水稻因丹娜絲颱風倒伏無收穫價值 清園專案輔導措施

農糧署中區分署114.7.10

一、 目的：

彰化、雲林地區水稻田區受本(114)年7月丹娜絲颱風影響，又逢西南氣流挾帶強降雨，造成水稻倒伏、泡水發芽，已無收穫價值，爰對於前述無法收穫稻田，提供專案輔導措施協助清園，以儘速恢復農業生產及減少農民損失。

二、 補助對象及標準：

- (一) 彰化、雲林地區114年第1期稻作受7月丹娜絲颱風災損影響，水稻因倒伏或長期浸水而無收穫價值事實之受災農民。
- (二) 申報受災農田清園補助每公頃5.5萬元；已申請本項稻田清園費用之田區，不得繳公糧(含災害穀)。倘經查農戶有收穫事實繳交公糧稻穀者，不予核發本項費用及停止該筆土地次一期保價收購稻穀之權利。

三、 作業程序：

(一) 受理申請作業：

- 1. 由農民填具申請清園專案輔導措施申請書(附表1)，向土地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。
- 2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25日。
- 3. 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 - (1)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封面影本。
 - (2)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種稻及轉(契)作、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。但基層公所得以地政資訊查詢系統查詢者，免予檢附。
 - (3)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但申請人曾於最近一年內(含本年度)以申請土地參與農業部公告之農業政策，並經農業部相關系統登錄有案者，免予檢附。
 - (4) 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，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。

- (二) 基層公所實地勘查作業：基層公所應於7月25日前至農戶申請之受災農地逐筆進行初勘，認定其具水稻倒伏無法收穫事實，並進行拍照存證，作為後續核予補助金之佐證資料，並填寫初勘結果及照片黏貼於現勘紀錄表內(附表2)。
- (三) 縣政府實地複勘作業：縣政府應於8月8日前邀集農業改良場及中區分署(辦事處)組成勘查小組，隨機抽選該鄉鎮市內總申請人數百分之五，至少1人，最高20人，審查其申報資料，並就申請人所申報農地至少1筆，查核現地辦理情形；現場複勘時，倘農民已完成清除之田區，得由勘查小組參考公所初勘紀錄認定。
- (四) 經會同現場複勘確認後，由基層公所將附表1資料影印一份，分送當地農會及公糧委託倉庫，作為查核有無重複繳交公糧稻穀(含災害穀)之情形，並於一週內提供公所查覆結果。
- (五) 俟完成查核有無重複繳交公糧稻穀(含災害穀)後，基層公所應造具清園費用核撥清冊(附表3)，於一週內函縣政府審核。
- (六) 縣政府接獲各基層公所所送之清園費用核撥清冊後，應即予審核，並於一週內將各鄉鎮申請清園費用統計表(附表4)、清園費用核撥清冊函送農糧署中區分署核撥經費。
- (七) 基層公所認定不符合補助規定之案件，應於勘查期間內通知申請人勘查結果，申請人對於勘查結果如有異議，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七日內向該公所申請復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八) 基層公所依本措施規定造冊送縣政府審查，縣政府應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公所，由公所印製核定結果通知書(附件5)轉知申請人。

附表1

114年第1期作彰、雲地區水稻因丹娜絲颱風倒伏無收穫價值 清園專案輔導措施申請書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農戶基本資料						
農戶姓名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地址						
電話						
帳戶	存款行		帳號			
原繳穀單位						
受災農地土地資訊						
鄉鎮別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公頃)	權利面積 (公頃)	申請面積 (公頃)	核定面積 (公頃)
合 計						
申請 清園 承諾	(1) 本人自願將上述稻作清除或放棄收穫，請予核准，本人並擔保指界符合上述地段地號面積無誤，若有重覆或虛偽登錄，一經查出願取消原有資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 (2) 如經查獲繳交公糧停止該筆土地次一期保價收購稻穀之權利。 (3) 本人同意申請補助之稻穀不繳交公糧(含災害穀)，如無法做到，同意由勘查人員在勘查合格面積中，依事實認定扣除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 此致 鄉(鎮、市)公所					
	申請人簽章：					

備註：申請面積計算至公頃以下小數點二位，小數點二位以下面積請四捨五入。

附表2

114年第1期作彰、雲地區水稻因丹娜絲颱風倒伏無收穫價值
清園現勘紀錄表

申請編號			
農戶姓名			
現勘地點 (地段地號面積)			
勘查 時間		複勘 時間	
勘查 結果	(請填寫田區受損情況)	複勘 結果	(請務必填寫清園結果)
勘查 人員	_____鄉(鎮、市)公所：	複勘 人員	_____政府： _____鄉(鎮、市)公所： 農糧署中區分署： _____區農業改良場：
現場初勘照片 黏貼欄		現場複勘照片 黏貼欄	